

# 2026 年普陀区 S20 外区管道道路交通信号灯及“四类设施”整治项目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MB2F0927220254605

委托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受托方：上海佳标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普陀区

签订时间：

# 协议书

业 主（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承包商（全称）：**上海佳标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普陀区 S20 外区管道路交通信号灯及“四类设施”整治项目：(1) 信号灯维修养护(包含新增路口的信号灯)；(2) 标志标杆维修养护；(3) 零星（应急抢修）；(4) S20 外普陀区交通标线漆划；(5) 日常巡视巡查发现处置工作。(6) 建设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 2026 年普陀区 S20 外区管道路交通信号灯及“四类设施”整治项目 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普陀区 S20 外区管道路交通信号灯及“四类设施”整治项目** 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服务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1) 信号灯维修养护(包含新增路口的信号灯)；(2) 标志标杆维修养护；(3) 零星（应急抢修）；(4) S20 外普陀区交通标线漆划；(5) 日常巡视巡查发现处置工作。(6) 建设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服务合同的履行期限为：**(2026 年度) 成交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若尚未招标，由上一家养护单位代管，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代管单位上一年度合同价的 1/365，中标后办理移交手续。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代管单位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服务费)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零肆仟柒佰陆拾贰元整**（小写：**3304762**元）；其中暂列金额：350000元，税金：                    元。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2026 年度服务经费。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条 支付方法

养护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且扣除暂列金额（含税）后的 30%，六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且扣除暂列金额（含税）后的 50%，十一月份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养护服务完成，按最终审定价支付尾款。

**第五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八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本页为盖章页)

业 主： (公章)

承包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地 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申村申徐 2

路 8 号 2026年03月05日

2026年03月05日

邮政编码： 20033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余康华 (男)

委托代理人： 王老师 委托代理人： 吉梅

电 话: 021-52564588 电 话: **021-67649326**

传 真: 52564588

传 真: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签订日期:

##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承包商（全称）：**上海佳标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

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服务经费 1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业 主：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大渡河路 1718 号  
邮政编码： 200333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52564588  
传 真： 52564588

承包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52564588  
传 真: 52564588

电 话:  
传 真:



## 廉洁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承包商（全称）：上海佳标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服务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如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当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如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当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5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如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业 主：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大渡河路1718号  
2026年03月05日

承包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20033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52564588  
传 真： 5256458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